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3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8日10:00在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13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香港商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65,729,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其中国有法人股259,8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境内法人股1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5,729,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

会议由董事长张幸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428,05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9%;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1%。

二、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65,272,15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272,15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457,7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457,7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三、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272,15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272,15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457,7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457,7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四、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65,284,719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284,71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143,333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143,33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05%;

否决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1%。

五、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5,284,719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284,71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143,333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143,33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05%;

否决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1%。

六、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65,428,05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9%;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1%。

七、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按关联方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97,424,052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69%;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31%;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2、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97,424,052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69%;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31%;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3、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97,424,052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69%;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31%;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以上3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174,228,052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5、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同意174,228,052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6、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174,228,052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7、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174,228,052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428,052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3%;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8、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同意174,084,719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284,71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74%;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143,333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143,33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08%。

9、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174,084,719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5,284,71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74%;

弃权301,84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301,84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7%;

否决143,333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143,33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08%。

以上6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飞机引进计划的议案》;

同意265,729,89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729,89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飞机引进的协议签署、融资安排等事宜。

九、审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5,504,892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5,504,892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92%;

弃权225,00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225,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08%;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股东大会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田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3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5架B737-300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航")签署协议,计划将公司拥有自有产权的5架B737-300飞机转让给中国邮航。

该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目前公司共运营6架B737-300型飞机,其中5架为自有产权,1架为经营租赁。

5架拥有自有产权的B737-300飞机简况如下:

注册号	MSN	出厂日期	机龄(年)
B-2961	28156	1996-3-6	17.1
B-2962	28157	1996-3-26	17
B-2968	28158	1996-10-8	16.5
B-2995	29315	1998-7-30	14.7
B-2996	29316	1998-9-5	14.6

三、交易内容

鉴于上述5架B737-300飞机机龄较长、状况老旧、运营和维护成本不断上升,根据公司机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统一机型降低机队运营和维护成本,提高机队运营效率和运行品质,公司着手开展上述飞机的转让处置工作。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评估论证,结合上述飞机的具体状况,在综合考虑报价、信用、企业背景、飞机交付条件以及后续合作等因素后,公司将中国邮航确定为最终买家,与之开展了实质性谈判并签订交易合同。

因老旧飞机的售价受飞机及发动机技术状况影响较大,目前相似交付技术状态的B737-300飞机的平均市场售价在511万美元-562万美元之间。本次交易的5架飞机作为机龄16年左右(半寿)的二手飞机,交易价格不低于国际市场参考价格和评估价值。按照合同约定,飞机的交付价格根据交付技术状况调整,飞机的交付将于2013年9月开始至2014年10月结束。

四、交易对方概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8号

(三)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四)法定代表人:康宁

(五)注册资本:3.949亿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国内航空货邮运输等

五、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该交易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7911.48万元。根据公司的飞机引进计划,2013年新引进的B737-800飞机可用于补充上述飞机处置带来的运力空缺,不会对公司的运力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六、表决程序

该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飞机处置事宜的相关具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邮航签订的5架B737-300飞机转让处置协议。

2、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转让五架波音737-300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与瞿勇、杜萍、张学永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其三人持股的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协议。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与瞿勇、杜萍、张学永签订了《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2013年5月8日,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就三人持股的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车轮")向公司转让蚌埠车轮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70%的股权,其具体股权价值以后续蚌埠车轮和公司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

(二)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此次收购股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目标公司情况

(一)对手方情况

甲方:瞿勇

身份证号码:340304196609290819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一路59号

乙　　方:杜萍

身份证号:340304196509141023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一路59号2栋2单元3号

丙　　方:张学永

身份证号:340321196102172895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748号(栋)4单元2号

(二)相关方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勇

营业执照号:340300000019021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钢圈、工程车钢圈及汽车模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瞿勇、杜萍、张学永分别持有65%、20%、15%的股权。

(三)目标公司情况

目标公司是由瞿勇与其控股的蚌埠车轮共同设立,瞿勇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蚌埠车轮以实物(未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有效资产)出资7,000万元,分别对应持有目标公司30%、70%的股权。目标公司目前处于设立阶段,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瞿勇

乙方:杜萍

丙方:张学永

丁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一)释义

目标公司: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设立阶段。

经营性资产:蚌埠车轮拥有的生产经营汽车钢圈所必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存货等。

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二)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鉴于蚌埠车轮经营性资产存在为其本公司以及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及其控股的蚌埠车轮以现金、实物形式另行新设目标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蚌埠车轮以实物(未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有效资产)出资7,000万元。丁方即收购目标公司70%的股权并控股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后,再由目标公司逐步收购蚌埠车轮已解除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的经营性资产。

(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1、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以蚌埠车轮、丁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而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支付。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1、丁方收购完成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30日内为交割期,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手续。

2、在交割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其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丁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在交割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应向丁方递交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

(五)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乙方、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并作出妥善处理。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合法、完整的股权;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及勤勉地运营和管理目标公司的资产;甲方、乙方、丙方不应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六)债务处理

由于目标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蚌埠车轮经营性资产,因此蚌埠车轮的债权和债务均应由蚌埠车轮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乙方、丙方对蚌埠车轮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2、蚌埠车轮对目标公司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3、甲方、乙方、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丁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丁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时,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由甲方及甲方、乙方、丙方持股的蚌埠车轮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已分别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

6、甲方、乙方、丙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经营性活动外,未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蚌埠车轮不得处置其资产。

7、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尚未由目标公司收购的蚌埠车轮仍处于抵押、质押等行使权利受限状态的经营性资产,蚌埠车轮公司均将有偿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不得出租予除丁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任何第三方,该等资产在解除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后由目标公司收购。该等有偿租赁协议应当在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同时签署。

8、甲方、乙方、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成立起,蚌埠车轮可以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合同,但新增合同/订单等应当由目标公司签署并实际履行;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将蚌埠车轮的原有客户关系、业务等完整地转移至目标公司。

9、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时,目标公司的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争议标的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构成重大事项)。

10、甲方、乙方、丙方作为蚌埠车轮的全体股东,承诺蚌埠车轮将遵守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11、甲方承诺,丁方收购完成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同时与目标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署期限不低于5年的劳动合同(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范围另行约定)。

12、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在蚌埠车轮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转移至目标公司后,蚌埠车轮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清算注销或在变更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后存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应当含有"车轮"等与目标公司业务相类似的字样,经营范围不应当与汽车车轮行业相关联,且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3、甲方承诺,除目标公司外,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任何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也未在该等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任职。在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协议后,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近亲属也不得在国内投资任何从事汽车钢圈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八)业绩承诺

1、在丁方收购目标公司后,甲方承诺目标公司达到如下业绩目标:

年度	主营产品收入(万元)	净利润率(%)
2014	25000	7
2015	30000	8
2016	35000	9

2、净利润率指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上表中的"年"均指会计年度。

4、甲方承诺按上表所列业绩指标逐年落实,若甲方不能完成,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填平补足。

5、上述金额均以丁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而确定。

6、为担保甲方对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甲方同意安徽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为丁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连带保证担保合同应于蚌埠车轮与丁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同时签署。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蚌埠车轮的前身是蚌埠汽车钢圈厂,创建于1971年,是安徽省唯一专业生产汽车车轮、工程车车轮及汽车横梁的厂家。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蚌埠车轮在车轮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其拥有8个系列200多种产品,主要客户有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义车等。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蚌埠车轮将原有客户关系、业务等完整地转移至目标公司,新增订单等也由目标公司签署并实际履行。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可以借助蚌埠车轮的客户优势,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此次凭借资本规模优势,积极展开产业链的横向并购,将实现技术、资金、渠道等资源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健

咨询电话:027-87925236

传真电话:027-8792506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2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2375元、0.225元、0.2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9,375,000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二)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15号

咨询电话:0510-83896205

联系人:殷超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7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665元、0.063元或0.056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一、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披露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97,193,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0,803,530.44元(含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665元、0.63元或0.56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3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05元,公司将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

(4)公司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所得税自行交纳,本公司不代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7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除以上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机场路445号信箱

公司地址:成都机场路近都段87号

邮编:610225

联系电话:028-85963362、85963659　　传真:028-8596365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2013-03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8日9:30在杭州宝盛水博园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
外资股股东人数	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385,6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0,000,0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385,6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其中出席会议11人,傅启阳、崔伯山、鄢维民、许文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李宝山、方怀宇、邱国富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7人,其中出席会议5人,黄历新、蒋平洲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郑方强、黄华芬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